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专项核查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均仅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湖科技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费用相关税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4,419,276.48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6,291,776.52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378,209.4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58,931.3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638.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53,355.24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8,754,937.26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13,858,931.35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	100.00	2019年2月1日	1,995.46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629.18	629.18	-870.82	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629.18	15,441.93	-1,348.0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主要是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2、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因星湖科技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对价支付方式为以股份方式支付 65%，以现金方式支付 35%，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方式为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湖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188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星湖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任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